

獨家代理寄賣租約

本租約訂於 **Sample**，並為代理車輛委託書 G_____ 的附加協議。

本人/本公司 _____ (以下簡稱“賣方”)，身份證號碼 / 公司註冊編號：_____ 現寄存下述車輛於東榮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代理”)作為委託獨家銷售用途，並同意首兩個月月租為港幣\$2,500，其後月租為港幣\$3,000。寄存期由 _____ 起至車主以書面通知為止。租約期內賣方不可在未得代理書面同意下刊登任何賣車廣告，一經發現，代理有權追回寄存期間內享用優惠月租與正價之差價，展銷場月租正價收費為港幣\$8,000，而非獨家代理服務收費一律為成交價之 6%，賣方不得異議。

車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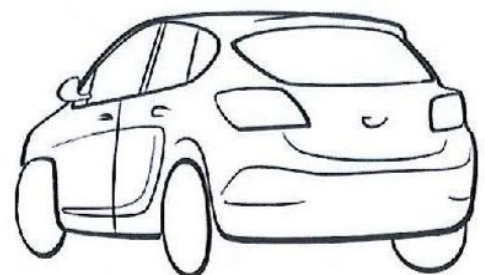
牌子： Sample	型號：	首數：	底盤編號：
製造年份： Sample	首次登記：	車牌號碼：	油量： 
顏色：	行駛里數：	牌費到期日：	

車輛狀況表

 車身外觀狀況: _____

車身狀況 Body Condition

- × : 花痕 Scratches
- ✓ : 凹痕 Dent
- : 發鏽 Rust
- △ : 失去 Missing



備註:

Sample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Sample

付款方法

- 賣方於簽訂本租約之同時，同意預繳寄存月租（共 _____ 個月），合計港幣\$_____。
- 賣方同意寄存服務收費是按月計算，如租約終止日期並非租期的最後一日，該月餘下的月費亦不會獲退還或扣減。
- 賣方同意月租以預繳方式繳付，賣方必須於續租期開始前七天預繳該月租金。
- 賣方承諾所有應付未付的寄存租金，必須於車輛離場前全數繳清，方能駕車離場。

寄存服務聲明

- 上述車輛會以“現狀”寄存，代理不保證上述車輛任何狀況；
- 代理會提供停車位給上述車輛停泊，而寄存期間的維護責任須由車主及上述車輛的保險自行承擔；
- 代理確保上述車輛試車期間會提供有效的試車牌照，而試車期間的意外責任將會由準買家承擔，賣方對此並無異議；
- 在可行範圍內，代理會協助賣方追討車輛在寄存期間及試車期間的意外損失；
- 在寄存期間，賣方可將車輛駛離停泊地點一次，最多兩天，逾期會視為中止寄存服務，如需繼續寄存便需要重訂租約和繳交寄存租金；
- 賣方如需要取用/取回上述車輛，必須於取車前最少 24 小時通知代理，否則代理不保證賣方可以如期取用/取回上述車輛；
- 在取得賣方同意後，代理會在寄存期間替上述車輛補充燃油（每次約港幣\$500）或替電池充電（每次港幣\$200），所有費用需要在車輛離場前繳清；
- 賣方不得於車內貯存違禁品或曾以該車輛幹一切觸犯本港政府法例之事，倘經發現，即報有關當局究辦。
- 賣方必須保證以上車輛資料正確無訛，否則賣方有可能觸犯<<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第 7 節貨品的商品說明相關罪行，即“管有任何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作售賣用途”。代理不會承擔任何因賣方提供錯誤陳述下出售車輛後引致的法律訴訟或賠償。

終止租約

- 賣方及代理同意在以下情況下，租約宣告終止：
 - 車輛成功由代理售出；
 - 賣方或代理須要 48 小時前以 WhatsApp/email/書面通知對方終止租約；
 - 租客未能按時繳付月租，代理有權立即終止租約；
- 上述車輛在寄存期間，如賣方要求中止寄存，所繳付的寄存租金將不會獲得退還；
- 寄存期完結後，賣方必須即時繳付租金，代理亦會即時終止委託銷售服務。若客戶未能如期履約及還清欠款，往後租金會以正價租金每月港幣\$8,000 計算，賣方不得異議。

賣方代辦人/賣方簽署接受
賣方代辦人/賣方姓名：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代理代表簽署
代理代表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Tel: 2174 0001 Fax: 2174 0007
Email: info@glorious.hk

